

宝鸡市物价局文件

宝市价价发〔2015〕1号

宝鸡市物价局 转发《陕西省物价局关于 放开供电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物价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物价局关于放开供电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陕价商发〔2014〕1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发改委，市规划局，宝鸡供电局，
省地方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。

宝鸡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5年1月9日印发

共印20份

陕西省物价局文件

陕价商发〔2014〕123号

陕西省物价局关于放开供电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物价局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西咸新区经济发展局，韩城市物价局，神木县、府谷县物价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、推进职能转变的要求，根据当前市场竞争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放开供电服务收费标准。在供电服务中，坚持用户自愿委托、自愿选择、双方协商确定供电服务项目与标准，实行市场调节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局。

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。

省电力公司、省地方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陕西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4年12月23日印发

